

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七标段）

甲方：（采购人）长垣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（中标供应商）河南晓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长垣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（七标段）（项目名称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货物名称、技术参数及要求、数量及金额

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招标采购的增产剂，具体如下：

名称	内含物及规格	备注
增产剂	1、有机水溶肥料（有机质 $\geq 120\text{g/L}$ ；聚谷氨酸 $\geq 120\text{g/L}$ ；pH：5.0-7.0；水不溶物 $\leq 20\text{g/L}$ ；剂型水剂）：包装规格 30ml/袋。 2、吡唑醚菌酯乳油（有效成分含量 250 克/升）：包装规格 20ml/袋。 3、0.01%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：包装规格 15ml/袋。 4、增产助剂（多元醇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$\geq 63\%$ ）：包装规格 10ml/袋。	

中标价格 24.77 元/亩，数量 41497 亩，总金额 1027880.69 元。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：所供产品应达到国家质量技术标准，每个批次主动接受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的质量监督检验。外观和内在质量都不得有任何问题。对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供应商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严厉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售后服务：乙方应在产品使用期间提供免费上门指导服务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乙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，并向甲方出具收到的产品规格和数量的证明。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

六、验收及付款程序：

1. 货物验收包括：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质量性能及包装；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，无瑕疵和缺陷，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，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，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，因质量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. 供方开具以需方供应商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1. 货物验收包括：数量、规格、外观、质量性能及包装；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，无瑕疵和缺陷，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，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，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，因质量不合格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2. 供方开具以需方供应商名称为抬头的发票。

3. 付款方式：以实际发生量结算，交货并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给付货款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，拒付货款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货款总额 3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，应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 3% 违约金；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支付货款总额 3% 违约金。若贻误使用期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乙方所供货物质量达不到应有标准，给农民造成损失的，全部由乙方赔偿。

八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所产生费用是质量和技术服务问题的由乙方承担，否则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，并报长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供需双方各持一份，向长垣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甲 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签订日期：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

乙 方：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